

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告知承诺书

编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（2025）0036 号

当事人情况	姓名/名称	沙湾市中辉正远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身份证件号/信用代码	91654223MA77CRDX89
	地址	沙湾市乌鲁木齐西路（香海湾小区 2 号楼 1 单元底商 10C 号）	联系电话	
违法行为告知	2025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 53 分，沙湾市中辉正远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望成持新 G64048 号重型自卸货车《道路运输证》到我局办理车辆年度审验业务时，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：该车检验检测有效期止 2025 年 10 月，实际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，逾期 3 日未对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“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，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：（二）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，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；超过 120 个月的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。”的规定。 经查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86 项中轻微违法行为“1.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。2.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3. 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不超过 30 天的。4. 经责令改正，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车辆检验检测，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。5.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、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。不予处罚”等规定，给予当事人沙湾市中辉正远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免于处罚。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执法人员签名：宗强 2025 年 11 月 14 日			
当事人承诺	沙湾市中辉正远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：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（单位）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，并要求予以改正。本人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承诺： ☐ 1. 立即予以改正； ☐ 2. 在 年 月 日前改正，并及时报告你单位； ☒ 3. 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； ☐ 4. 其他 。 若本人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的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签名或盖章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			